



COVID-19 行业指导: 扩展的个人护理服务

2020年9月22日

本指导旨在引导全州范围内开放的部门和活动。但是,当地卫生官员可能会根据当地的流行病情况实施更严格的规定,因此雇主还应确认相关的当地开放政策。



概述

2020 年 3 月 19 日,州公共卫生官和加州公共卫生厅主任发布了一项命令,要求大多数加州人待在家中,以阻断 COVID-19 在人群中的传播。

COVID-19 对加州人健康的影响尚不完全清楚。报告的疾病范围从非常轻微(某些人没有症状)到可能导致死亡的严重疾病。某些群体(包括年满 65 岁者及患有心脏或肺部疾病或糖尿病等严重已存在病症者)更可能住院和有严重并发症。与被感染者密切接触或在通风不良地方同处时,即使该人没有任何症状或尚未出现症状,也很可能传播。

目前尚未得到按行业或职业团体(包括关键基础设施员工)细分 COVID-19 人数和比率的精确信息。在一系列工作场所已爆发了多次疫情,表明员工有可能感染或传播 COVID-19。这些工作场所的示例包括医院、长期护理机构、监狱、食物生产、仓库、肉类加工厂和杂货店。

由于修改了待在家中命令、因此、必须采取所有可能的步骤来确保员工和公众的安全。

关键的预防措施包括:

- ✓ 要在最大程度上进行社交疏离,
- ✓ 不需要呼吸保护的员工和顾客都应戴面罩,
- ✓ 应经常洗手,并定期清洁和消毒,
- ✓ 对员工进行 COVID-19 预防计划的这些及其他内容的培训。

此外,务必要制定适当的流程来识别工作场所中的新疾病,在发现后迅速进行干预,并配合公共卫生机构遏制病毒的传播。

目的

本文件为扩展的个人护理服务提供了指导,包括需要触摸服务客户面部(如美容、电解和上蜡)的个人护理。本指导适用于、皮肤护理、电疗、美甲服务、人体艺术专业人员、纹身店、人体穿孔店和按摩疗法(在非医疗保健机构)。企业必须确定和监视企业经营所在县的县级风险等级,并对其经营进行必要的调整:

- **紫色 广泛 一级**:允许美甲沙龙在室内经营。室内电解操作仅适用于医生要求的程序。 允许其他非侵入性服务进行室外操作,但须继续遵循本指导中的修改。<u>不得</u>在室外环境中 提供电疗、纹身和穿孔服务,因为这些是侵入性程序,需要安全控制的卫生环境。
 - 如果关闭不超过一侧,从而能使室外空气充分流动,即可在帐篷、天篷或其他遮阳 棚下进行室外操作。
 - 个人护理提供者不应执行要求客户必须进入服务单位的服务。
- **红色 大量 二级**:允许室内操作,但须继续遵循本指导中的修改。
- **橙色-适度-三级**:允许室内操作,但须继续遵循本指导中的修改。
- **黄色 最小 四级**:允许室内操作,但须继续遵循本指导中的修改。

有关县级动态的最新信息,请访问<u>《更安全的经济蓝图》</u>。请注意,各县可能有更多的限制性标准和不同的关闭期限。查找所在县的当地信息。

本指导旨在为员工和客户提供一个清洁的安全环境。营业执照持有者必须承认,承租人只有在准备好并能够执行必要的安全措施以保障其自身和客户安全时才能恢复运营。

本指导无意撤销或废除任何法律、法规或集体谈判规定的员工权利且并不详尽,因为并不包括县级卫生命令,也不能替代与安全和健康相关的任何现有法规要求(如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Cal/OSHA)或加州理发和美容委员会)。 〕随着 COVID-19 情况的持续发展,务必及时了解公共卫生指导和州/地方命令的变更。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 (Cal/OSHA) 在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 (Cal/OSHA) 有关保护工人不得冠状病毒疾病 (COVID-19) 的指导网页上有更全面的指导。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 (CDC) 还有其他有关企业和雇主指导的要求。

要求戴面罩

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 于 6 月 18 日发布了<u>《戴面罩指导》</u>,广泛要求公众和员工在暴露风险高的所有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都戴面罩。

在以下情况下,无论是在工作场所场内还是场外工作,加州从事以下工作的人员都必须戴面罩:

- 与任何公众进行面对面的互动;
- 在公众访问的任何空间中工作(无论当时是否有公众人士在场);
- 在准备或包装出售或分发给他人的食物的任何空间工作;
- 在公共区域(如走廊、楼梯、电梯和停车设施)中工作或行走;
- 在无法与他人疏离的任何房间或关闭区域内(该人自己家庭或住所的会员除外);或
- 在有乘客时驾驶或操作任何公共交通工具或辅助客运系统、出租车、私家车服务或拼车车 辆。强烈建议在没有乘客时戴面罩。

本指导提供完整的详细信息(包括这些规则的所有要求和豁免)。强烈建议在其他情况下戴面罩,而且,在履行其为员工提供安全健康工作场所的义务时,雇主可以实施其他戴面罩要求。雇主应为员工应提供面罩或获取面罩的合理费用。

雇主应为任何符合免戴面罩条件的员工制定一项便利安排政策。如工作要求经常与他人接触,但 病况使之无需戴面罩,则应尽可能为其提供病况允许戴的非限制性替代品(如底缘上有垂褶的防 护面罩)。

向公众开放的企业应认识到<u>加州公共卫生厅(CDPH)面罩指导</u>中的免戴面罩情况,而且,如果该人遵守该<u>指导</u>,则不得因未戴面罩而排斥任何公众。企业需要制定政策来处理顾客、客户、访客和员工中的这些豁免情况。



工作场所的具体计划

- 在每个设施都建立一份工作场所的 COVID-19 具体书面预防计划,对所有工作区域和工作任务都进行一次全面风险评估,并在每个设施都指定一名计划实施人员。
- 将加州<u>公共卫生厅 (CDPH) 面罩指导</u>纳入工作场所具体计划中,并包括一项豁免情况处理政策。
- 应确定设施所在的当地卫生部门联系信息,以上报员工或顾客的 COVID-19 爆发情况。
- 应对员工及其代表进行该计划培训和沟通,并向员工及其代表提供该计划。
- 定期评估工作场所对计划的遵守情况,并记录和纠正发现的不足之处。
- 调查任何 COVID-19 疾病,并确定是否有任何工作相关因素可能导致了感染风险。 应按需更新计划以防止出现更多的病例。
- 根据加州公共卫生厅(CDPH)指引及当地卫生部门的建议和命令,在工作场所爆发疫情时实施必要的流程和规程。
- 应确定受感染员工的密切接触者(6 英尺以内,持续 15 分钟或更长时间),并采取措施隔离 COVID-19 阳性员工及其密切接触者。
- 对于室外运营:制定有效的热病预防计划,并以英语和大多数员工都能理解的语言制定书面程序。该计划必须可供工作场所的员工使用。请参阅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Cal/OSHA)热病预防网页以获取资源,包括常见问答集、网络研讨会和书面计划示例。热病预防计划的要素必须包括:
 - 能获得便携式饮用水
 - 。 能有阴凉处
 - 。 能有去热休息
 - 热病病例的应急程序
 - 温度超过 95 度时的高温应对程序
 - 在热浪期间监控正在适应的员工
 - 预防热病和症状的培训
- 务必遵守以下指引。否则可能会引起工作场所发生疾病,从而可能导致暂时关闭或限制运营。



员工培训主题

- 有关 COVID-19、如何防止传播及面临较高严重疾病或死亡风险者的信息。
- 应在家中自检,包括根据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 (CDC) 指引进行体温和/或症状检查。
- 有下列情况者不应上班:
 - 患有<u>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 (CDC) 所述</u>的 COVID-19 症状,例如,发烧或发冷、咳嗽、呼吸急促或呼吸困难、疲劳、肌肉或身体疼痛、头痛、新的味觉或气味丧失、咽喉痛、鼻塞或流鼻涕、恶心、呕吐或腹泻,或
 - 确诊患有 COVID-19 且尚未脱离隔离, 或
 - 在过去 14 天内与确诊患有 COVID-19 并视为具有潜在传染性(即仍处于隔离状态)者接触过。
- 只有在满足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 关于 COVID-19 诊断后重返工作或上学的指导之后,工人才能在接受 COVID-19 诊断后重返工作。
- 如果症状变重(包括持续的疼痛或胸部压力、意识模糊或嘴唇或脸发青),要去就医。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网页上有更新和更多详细信息。
- 经常用肥皂和水洗手的重要性,包括用肥皂擦洗 20 秒钟(或根据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指引,在没有洗手池或洗手台时,使用至少有 60% 乙醇含量(首选)或 70% 异丙醇含量的洗手液,但不能让无人看管的儿童接触到该产品)。切勿将洗手液与甲醇一起使用,因为它对儿童和成人都有很高的毒性。
- 在工作时间和下班时间进行社交疏离的重要性(应参阅下面的社交疏离部分)。
- 正确使用面罩,包括:
 - 面罩并不能保护穿戴者,也不是个人防护设备 (PPE)。
 - 面罩有助于保护穿戴者附近的人,但不能代替社交疏离和经常洗手。
 - 面罩必须能盖住鼻子和嘴巴。
 - 员工在使用或调整面罩前后应洗手或使用洗手液。
 - 避免触摸眼睛、鼻子和嘴巴。
 - 面罩不得共用,且应在每次换班后洗净或丢弃。
- <u>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 戴面罩指导</u>中所含信息,规定了必须戴面罩的情况和豁免情况,以及雇主为确保戴面罩而采取的任何政策、工作规则和做法。培训还应包括雇主如何处理免戴面罩者的政策。
- 遵循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 (Cal/OSHA) 要求进行热病症状和预防。

- 应确保在设施工作的独立承包商、临时工或合同工也接受了 COVID-19 预防政策 的适当培训,并拥有必要的用品和个人防护装备。提前与提供临时和/或合同工的 组织讨论这些责任。
- 有关员工可能有权获得的带薪休假福利的信息,以便在经济上使他们能够更容易待在家中。应参阅<u>有关支持病假和 COVID-19 工伤补偿政府计划</u>的更多信息,包括《家庭第一冠状病毒应对法案》规定的员工病假权利。



个别控制措施和检查

- 应在开始工作时为所有员工以及进入场所的任何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体温和/或症状检查。体温/症状检查员务必要尽可能避免与员工密切接触。
- 如果要求在家自检(作为在企业场所进行检查的一种合适替代方法),员工务必要在离家上班前做好检查,并能遵循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指引,如上文"员工培训主题"部分所述。
- 应鼓励生病或出现 COVID-19 症状的员工和顾客待在家中。
- 雇主必须提供并确保员工使用所有必需的防护设备,必要时包括眼部防护、手套和面罩。
- 雇主应考虑使用一次性手套可能有助于补充经常洗手或使用洗手液的情况,例如, 在检查他人症状或处理经常接触物品的员工。在处理被体液污染的物品时,员工 应戴手套。
- 应在需要时使用一次性手套。戴手套时应与常规洗手同时进行,不能代替常规洗手。
- 来访前应联系客户以确认预约,并询问他们或家中有人是否表现出任何 COVID-19 症状。如果顾客的回答是肯定的,应重新安排预约。可以通过电话、应用程序、 电子邮件或短信来进行此类交流,以提醒客户只有在不给其他客户或员工带来健 康风险的情况下,才应到该设施接受预约。为了实施预先检查规程并确保社交疏 离规程,应考虑暂停无预约的可用性。
- 应告诉顾客,除了陪同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监护人外,设施不允许其他朋友或家人 入内。
- 到达时应对顾客进行体温和/或症状检查。应准备好取消或重新安排显示有任何疾病迹象的顾客。
- 应为要进入的顾客显示一套指引。该指引必须包括戴面罩、使用洗手液、与其他 顾客保持社交疏离的说明,并应说明服务项目的更改。该指引应包括象形图并张 贴在清晰可见的位置(包括入口处),并以数字方式提供(如通过电子邮件)。



清洁和消毒规程

- 应确保在每个班次开始和结束时以及在顾客、同事、摊位承租人和/或员工之间进行协调,并制定清洁和消毒计划。应在人流量大的区域进行彻底清洁,如接待区、进出区域(包括楼梯、楼梯间和扶手)。
- 应经常消毒常用的表面。,包括信用卡终端、柜台、接待区座位、门把手、电灯 开关、电话、卫生间和洗手设施。
- 应评估现有的卫生和清洁规程及清洁过程,并在必要时进行更新。应使用经国家 环境保护局 (EPA) 批准的医院级产品来清洁和消毒与顾客接触的任何物品,包括 治疗台、面部支架、凳子、垫子、门把手、边桌、椅子等。应遵循产品制造商有 关接触时间的建议。使用标记为对新兴病毒病原体有效的消毒剂、稀释的家用漂 白剂溶液(每加仑水 5 汤匙)或至少有 70% 酒精含量的表面清洁用酒精溶液。应 为员工提供有关化学危害、制造商使用说明、通风要求和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 (Cal/OSHA) 要求的培训,以确保安全使用。使用清洁剂或消毒剂的员工应按产 品要求穿戴手套和其他防护设备。应遵循加州公共卫生厅推荐的更安全的哮喘清 洁方法,并确保有适当的通风。
- 由于不容易对椅子座位之类的多孔表面进行消毒,因此,应考虑用有塑料或一次性衬里的椅套,并在每个顾客用后清洗或丢弃衬里。
- 在每个顾客之间,工作站和治疗室中的所有设备均应适当消毒。
 - 对于镊子或剪刀等无孔工具,应用热肥皂水清洁,以除去任何杂物。应将工具彻底冲洗并干燥。然后,应按照制造商的说明将工具浸泡在国家环境保护局 (EPA) 注册的液体消毒剂中,该消毒剂应标记为杀菌剂、杀真菌剂和杀病毒剂,并保持完整的接触时间。接触时间结束时,应将物品取出、冲洗并用干净的纸巾擦干。
 - 电子工具(如 LED 放大灯、热毛巾架和美容设备)应使用喷雾剂或抹布清洁,以去除任何实物碎屑。应遵循国家环境保护局 (EPA) 注册的消毒剂喷雾剂或擦剂,按照制造商的说明完成全部接触时间。使用喷雾剂时应小心,确保已拔下设备插头,且不得将喷雾剂喷到电动机内。如有平板电脑、触摸屏、键盘、遥控器和自动柜员机等电子设备,应清除可见的污染物。对于所有清洁和消毒产品,应遵循制造商的说明。应考虑在电子产品上使用可擦套。如果没有制造商的指导,应考虑使用酒精含量至少为 60% 的酒精湿巾或喷雾剂对触摸屏进行消毒。应彻底干燥表面以避免积聚液体。
- 为尽量降低<u>军团菌病</u>和与水有关其他疾病的风险,<u>应采取措施</u>确保所有水系统 (如饮水器)在设施在长时间关闭后能安全使用。
- 在使用日用织品的地方,即使客户没有将日用织品放在身下,也应移开,并对床或桌子进行适当的消毒。每次用后,治疗台都必须盖上干净的治疗台纸、干净的毛巾或干净的床单。

- 员工在移走用过的日用织品、毛巾和其他布料(包括毯子和每次护理的布料)时应戴一次性手套。不要摇晃脏衣服。应尽可能将用过的日用织品放在有衬里的带盖容器中,位于处理空间外,以最大程度地减少将病毒传播到空气中的可能性。脏的日用织品应先经过商业洗涤服务或洗涤流程(包括在最低华氏 160 度的水中浸泡至少 25 分钟)正确洗涤,然后才能再次使用。应将所有干净的日用织品存放在盖好的清洁地方。
- 应尽可能不要扫地或使用其他可将病原体散布到空气中的方法清洁地板。应尽可能使用带有高效微粒空气 (HEPA) 过滤器的真空吸尘器。
- 员工应考虑在每位顾客之后更换自己的衣服,或穿刷手服或可洗涤或一次性的干净工作服(如有)。
- 应考虑除去表面不能正确清洁的物品(例如,枕头、有织物衬里的椅子、座垫)。应使用硬面的无孔椅子或大型硬面或塑料篮,让顾客将衣服放在上面或里面。
- 必须从接待区移走设施(包括杂志、书籍、咖啡、水、自助站(除非是非接触式))和其他顾客使用的物品,以帮助减少接触点和顾客互动。却勿在站台或治疗室存放食物或饮料。
- 应彻底清洁所有产品展示区,包括所有搁板和展示柜。应取出并丢弃所有打开的 "测试"产品,并停止这种做法,以帮助减少污染。应在此区域添加标牌,以使顾客知道每天都进行了清洁和消毒。
- 应鼓励使用信用卡和非接触式支付系统。如果无法通过电子或卡付款,则顾客应 提供确切的现金付款或支票。
- 应考虑升级到非接触式水龙头、肥皂和纸巾分配器,并添加非接触式自动洗手液分配器。应确保定期填充皂液器和纸巾分配器。
- 应为接待区和工作站配备适当的卫生产品,包括洗手液和湿巾。
- 应给员工留出时间在轮班期间进行清洁。清洁工作应在工作时间内进行,作为员工工作职责的一部分。
- 员工应尽可能避免共用电话、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书桌、笔和其他工作用品。 切勿共用个人防护装备。
- 应停止在休息室(包括共用咖啡冲煮器)中使用共用食物和饮料设备。
- 如果可行并在安全规程范围内,应考虑打开治疗室窗户。应尽可能安装便携式高效空气净化器,将建筑物的空气过滤器升级到最高效率,并进行其他修改,以增加所有工作区域的外部空气量和通风量。
- 除上述清洁和消毒规程外,企业还必须遵守加州理发和美容委员会的现行规则。
 其他规则也可能适用于地方县级企业。



社交疏离指引

- 警告: 仅靠社交疏离不足以防止在室内传播COVID-19。
- 应采取措施以确保员工和顾客之间至少保持 6 英尺的距离,除非提供需要密切接触的服务。可包括使用实物隔板或视觉提示(例如,地板标记、彩色胶带或指示员工和/或顾客应站在哪里的标志)。
- 应在每个工作站区之间保持至少6英尺的社交疏离,和/或在工作站之间使用防渗 屏障,以保护顾客彼此以及与员工之间的接触。
- 应错开预约,以减少接待人员的拥挤,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在每次顾客来访之间 进行适当的清洁和消毒。应考虑每天为更少的客户提供服务或延长营业时间,以 使客户之间有更多时间和暂停无预约服务。
- 应尽可能实施虚拟签到技术,以确保在顾客到达时通知员工。应要求顾客在外面或在车里等候,不要在接待区聚集。接待区一次只能有一位顾客,或应修改接待区以支持足够的社交疏离,包括拿走椅子和沙发或分开。
- 在室外运营时,应建立一个室外接待区,让客户可以在遵循社交疏离指引的情况下签到。应在接待台和其他无法保持社交疏离的地方采取措施(如有机玻璃或其他屏障),以尽量减少员工与顾客之间的暴露。
- 在室外运营时,应尽可能在室外休息区安装保证社交疏离的遮阳罩和座椅。
- 应在接待台和其他无法保持社交疏离的地方采取措施(如有机玻璃或其他屏障), 以尽量减少员工与顾客之间的暴露。
- 应考虑为要求修改职责的员工提供选择,以尽量减少与顾客和其他员工的接触 (例如,通过远程办公管理行政需求)。
- 应要求员工避免握手、撞拳头、拥抱或类似的打断社交疏离的问候。
- 应禁止员工聚集在人流量大的区域、例如洗手间、走廊或信用卡终端。
- 应关闭休息室、使用屏障或增加桌子/椅子之间的距离,以分隔员工并阻止休息时聚集。应尽可能在室外休息区设置遮阳罩和座椅,以确保社交疏离。
- 应调整任何员工会议以确保社交疏离。应尽可能通过电话或网络研讨会为员工举行会议。



审美和皮肤护理服务的其他注意事项

- 当员工为顾客提供面部或颈部治疗而顾客不能带面罩时,员工应戴面罩以保护眼睛(带有面部防护层)。
- 在整个美容服务期间以及每次服务顾客服务后对所有工具和表面进行清洁和消毒 时都应戴一次性手套。
- 离开治疗室或治疗区之前,应脱下并丢弃手套,使用适当的洗手液或用肥皂和水洗手,然后在离开房间时使用事先准备好的一次性屏障(如纸巾或消毒剂抹布)打开和关闭治疗室门。
- 一次性使用的涂抹器用后必须立即放入带衬里的垃圾桶中丢弃。垃圾桶应盖上盖子,并用一次性塑料袋。



电疗服务的其他注意事项

- 不得在室外环境中提供电疗服务,因为这些是侵入性程序,需要安全控制的卫生环境。
- 电疗师在整个治疗过程中必须使用一次性手套。当员工为顾客提供面部或颈部治疗而顾客不能带面罩时,电疗师应戴面罩以保护眼睛(带有面部防护层)。
- 如果能按照<u>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 面罩指导</u>戴面罩,都应要求顾客在治疗其他 部位的整个服务期间戴面罩。
- 在每个客户之间应正确清洁和消毒镊子、滚筒和持针器盖,可包括使用高压灭菌器或将物品放在密封的小袋中,然后在干热灭菌器中进行灭菌。在下一位顾客治疗开始之前,不应重新打开袋子。
- 应尽可能使用不需要探针尖端或盖帽的一次性探头,可减少暴露点。如果不用一次性探针或盖帽,则必须在每次用后清洁和消毒脱毛器针头/探针架可取下的笔头或笔帽。
- 电解用针头必须是一次性、单用、预包装且无菌,用后应立即放在核准的尖锐容器中丢弃。锐器容器必须根据生物医学废物法规丢弃。
- 由流过电解针的电流产生的热量不足以对其进行消毒。
- 超声波清洁装置、镊子和所有容器(包括可移动部件)都必须根据制造商的说明 进行清洁和消毒。



美甲服务的其他注意事项

- 在提供美甲服务之前, 顾客必须先洗手。
- 员工必须始终戴口罩,或在需要时戴口罩。如果通风不足以将暴露降低到低于第 8 篇<u>第 5155 条</u>规定的允许暴露极限,则需要戴呼吸器。在暴露于化学物质的情况下,仅适合使用带有正确化学药筒和颗粒过滤器的弹性呼吸器。
- 在整个服务期间以及每次服务顾客服务后对所有工具和表面进行清洁和消毒时都 应戴一次性手套。清洁完成后应除去和丢弃手套,并使用适当的洗手液或用肥皂 和水洗手。
- 在室外进行的修脚应仅限于便携式浴盆/碗,并且必须使用EPA注册的液体消毒剂进行消毒,该消毒剂应标明为杀菌剂,杀真菌剂和杀病毒剂。应参考制造商的浓度说明。消毒应在美甲沙龙内进行,而不要在临时的室外环境中进行。
- 修脚盆必须使用国家环境保护局 (EPA) 注册的液体消毒剂消毒,需标为杀菌剂、 杀真菌剂和杀病毒剂。应参考制造商的浓度说明。漩涡足疗、喷气盆或无管足疗 的消毒液必须循环至少 10 分钟。非漩涡足浴盆和浴缸的消毒剂应浸泡在盆或浴 缸中至少 10 分钟。即使使用一次性塑料衬里,也必须在每个客户之后对足疗、 脸盆和修脚盆进行适当的清洁和消毒。
- 美甲沙龙应尽可能使用一次性用品。客户之间的所有非一次性用品必须根据加州 理发和美容委员会的指引进行彻底消毒。
- 所有一次性物品(例如,纸板锉、钻头和缓冲器用砂带、一次性凉鞋、脚趾分离器和撒施器等)的必须只使用一次,并立即扔入有衬里的带盖垃圾桶中。
- 要减少接触点的数量,应拿走指甲油展示架。在没有指甲油展示架的情况下,应使用调色板,每次使用后都要进行清洁和消毒。如果未拿走指甲油显示器,则应将指甲油清洗并消毒后再放回显示器。
- 应考虑是否能在员工和服务对象之间安装塑料隔板,并留出足够的空间,以便在 手或脚下方滑动修指甲或修脚。
- 每个工作站只允许一个美甲师工作,且不允许客户同时获得多种服务(如修指甲和修脚)。
- 如果沙龙中使用风扇(如基座风扇或硬装风扇),则应采取措施尽量少让风扇的空气直接从一个人吹向另一个人。如果风扇被禁用或拆除,则雇主应注意可能产生的热危害,并采取措施缓解危害。
- 美甲沙龙应考虑改善现有的通风设备,以便能在指甲桌局部排气。



人体艺术专业人士、纹身店和人体穿孔店的 其他注意事项

- 不得在室外环境中提供纹身和穿孔服务,因为这些是侵入性程序,需要安全控制 的卫生环境。
- 在整个纹身店和人体服务期间以及每次服务顾客服务后对所有工具和表面进行清洁和消毒时都要求戴一次性手套。
- 员工应确保在戴上和摘下手套后立即用肥皂和水彻底洗手或使用洗手液。
- 应暂停对嘴巴/鼻子部位的穿孔和纹身服务。
- 椅子的安排应确保顾客之间至少有 6 英尺的空间。店铺应在适当的地方考虑使用额外的隔板或其他防渗屏障。
- 员工一次只应为一位顾客提供纹身或穿孔服务。



按摩服务的其他注意事项(非医疗保健环境)

- 在提供任何服务之前, 顾客必须先洗手。
- 考虑对治疗台放置进行更改,以支持所需的清洁和消毒规程。可包括使用一次性的面部摇篮盖和/或保护桌子、桌子加热器、软垫及其他有可清洗屏障的物品(如枕套),可在每个客户之间拆下和更换。屏障并不能替代所需的清洁和消毒规程。
- 应评估是否将提供面部按摩或其他动手操作。如果提供此类服务,则应在这部分 治疗期间使用非乳胶手套。如果需要去除顾客的面罩,则不应进行面部按摩。
- 应将任何手部护理作为服务的最后一部分提供。
- 员工在完成按摩服务后应立即洗手。



室外移动作业的其他注意事项

- 重新布线和使用电源延长线会增加发生电气危险的可能性,包括火灾和触电。应确保室外操作符合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 (Cal/OSHA) 和所有规范要求。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 (Cal/OSHA)的《电气安全指南》。
- 应确保室外工作区域没有电线或其他设备会造成绊倒的危险。
- 不在遮阳罩下时,应使用阴凉处或其他皮肤保护措施。
- 如果所在位置 6 英里内有闪电,应停止操作、远离电线和设备,并寻找室内庇护 所(请参阅联邦紧急事务管理局 (FEMA)的"30/30 规则")。

[」]必须考虑脆弱群体的其他要求。个人护理服务提供者必须符合所有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 (Cal/OSHA) 标准并准备遵守其指导,还要遵守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 (CDC) 和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 的指导。此外,雇主应做好准备随着这些指引的改变而改变其业务。



